附件2：

陕西省博士后申领安家补助费协议书

甲方（省博管办）：

乙方（用人单位）：

丙方（博士后）：

根据我省支持博士后人才创新创业工作相关规定，为鼓励博士后出站后留在我省企业工作，确保安家补助费使用规范、合理，经甲方、乙方、丙方三方协商，签订如下协议，并保证共同遵守。

一、甲方按规定标准为丙方提供陕西省博士后人员安家补助费：**人民币贰拾万元整**（拨付至乙方指定账号）。

二、乙方负责协助丙方申请陕西省博士后安家补助费，并作为丙方安家补助费的直接管理者，指定专门机构，对博士后安家补助费(免征个人所得税）进行管理，督促博士后人员认真履行合同；在丙方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及时收回给予的安家补助费，并将有关情况向甲方通报。

三、丙方应按规定向甲方、乙方提供真实、有效的申请资料，并自觉遵守相关规定，在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甲、乙方提出申请，并按规定退回安家补助费。

四、若丙方出现如下情况之一的，乙方应将安家补助费全额退回给甲方：1.丙方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规定被处以刑罚的；2.丙方违反乙方规章制度并被解除劳动合同的；3.因丙方个人原因造成违约，或丙方主动申请解约的。

五、对于因乙方监管不力，造成补助费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责任，向甲方全额退还原补助费，并写出书面检查；甲方对乙方监管不力造成补助费损失情节严重、损失巨大的，给予全省通报批评。。

六、甲方将会同省财政等部门，不定期对乙方履行安家补助费监管情况、丙方履行劳动合同情况进行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予以纠正。乙方应就存在的问题向甲方报送完整详实的整改方案，限期整改；若乙方在限定时间内未完成整改，则应向甲方全额退还原补助费。

七、本协议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确定，并以书面形式作为本协议的补充条款，补充条款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效力。

八、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方、乙方、丙方各执一份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

甲方授权人员签字： 年 月 日

乙方（签章）：

乙方授权人员签字： 年 月 日

丙方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